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的通知》(皖民务字[2022]116号)文的要求,扎实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困难人生活补贴 262949 人次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1482 人次数;预算 4097.3 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 2025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实施,着力解决了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问题。2025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评价得分98.52分,评级为“优”,综合得分如下:

2025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占标准分
项目决策	15	14	93.33%
项目过程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5	44.517	98.9%
项目效果	20	20	100%
合计	100	98.517	98.52%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部分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4 个方面，对 2025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支出进行评价打分，详细评价内容见附表。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包括项目申报管理和资金投入两方面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申报相关性:根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2.项目申报符合性：寿县民政局编制《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申报书》，提交的申请文件、材料符合申报要求；项目单位符合申报要求；项目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方向，申报产出目标符合申报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3.审批程序规范性：经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的通知》(皖民务字[2022]116 号)文件，审核审批规范，且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4.绩效指标合理性及明确性：编制项目申报标准文本，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可衡量，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6 分，扣 1 分，得 5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皖财社[2021]1413 号文、皖财社

[2021]1262 号文等编制了《2025 年中央、省级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及寿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民生实事预算的通知》（寿财民生[2024]58 号），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资金分配计划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包括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内容，由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已制定《关于印发<寿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项目计划目标管理：项目按计划申报的实施内容进行项目管理的，无擅自改变项目主要计划目标和项目内容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3.程序的规范性：符合保障范围残疾人，通过申请、审核、审批、上报备案，具体到救助个人，资料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4.项目档案管理合规性：档案资料依据《寿县民政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寿县民政档案管理若干制度》整理符合完整、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5.财务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的财务核算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

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6.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善；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进度符合政策，无拖欠补偿款的现 象，资金支付凭证合规，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7.国库集中支付情况：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8.监督检查有效性：制定了《寿县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资金管理的措施，适时组织开展了（寿审报[2023]1 号）资金专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都得到了及时整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分值为 45 分，实际得分 44.517 分，得分率 98.9%，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次数：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数量/计划补助数量） $\times 100\%$ =(263974/262949) $\times 100\%$ =100.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扣 0 分，得 10 分。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数：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数量/计划补助数量） $\times 100\%$ =(141656/141482) $\times 100\%$ =100.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扣 0 分，得 10 分。

3.项目预算偏差率：项目预算资金 4097.3 万元，实际支出 3812.922 万元，项目投资偏差率=项目投资（或支出）完成率

$-100\% = 3812.922/4097.3 \times 100\% - 100\% = 6.9\%$, 得分= $[(1-0.069) \text{ 偏差率}] \times 7 = 6.517$ 分。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 7 分, 扣 0.483 分, 得 6.517 分。

4.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405630/404431 \times 100\% = 100.3\%$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100\% \times 6 = 6$ 分。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 6 分。

5.完成时限符合率: 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发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完成时限符合率= $\text{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的完工项目数}/\text{计划(或申报)项目数} \times 100\% = 1428/1428 \times 100\% = 100\%$, 得分= $100\% \times 10 = 10$ 分。得分= $100\% \times 6 = 6$ 分。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 6 分。

6.补助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4 元/人/月, 按要求补偿。成本节约率= $[(\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 (94-94)/94 = 0$; $(94-94)/94 = 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 6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二方面内容, 由 2 个三级指标构成, 指标分值为 20 分, 实际得分 20 分, 得分率 100%, 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 统筹社会救助, 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 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 15 分。

2.社会受益对象满意度: 全县两项补助 405630 人次, 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经调查, 群众均满意。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 5 分。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改进措施：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划到户到人。

2.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补助数量预算与实际有偏差，预算共 435882 人次，实际发放 405630 人次。改进措施：准确安排预算人数，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3.项目预算存在偏差率，项目预算资金 4097.3 万元，实际支出 3812.922 万元，项目偏差率 6.9%。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严谨申报计划投资额。

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附表 2、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表 3、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2025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施单位：寿县民政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1	决策 (15分)	项目申报管理	项目申报相关性	1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申报项目是否与奖补支持的项目相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相关性。	1.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0.25 分） 2.申报项目是否是项目库中的项目；（0.25 分） 3.申报项目是否是奖补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0.25 分） 4.申报项目是否是规定建设期内的项目。（0.25 分）
2			项目申报符合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项目的申报资料和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的符合性。	1.项目提交的申请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0.5 分） 2.项目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要求；（0.5 分） 3.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方向；（0.5 分） 4.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或产出目标）是否符合申报要求。（0.5 分）
3			审批程序规范性	1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评审和审批的规范性。	1.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程序是否规范；（0.5 分） 2.项目申报审批手续是否完善；（0.5 分）
4			绩效目标的明确、合理性	6	项目申报文体（申报书、计划书）中是否明确了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设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细化、量化等情况。	1.项目是否制定了实施方案或编制项目申报标准文本或计划书，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2 分） 2.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3.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 分） 2.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 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 分）

7	过程 (20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4	项目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项目管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过程管理资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管理的规范性。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1分）2.项目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1分）3.项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1分）4.项目过程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完整。（1分）
8			项目计划目标管理	1	项目单位是否严格按项目申报的计划目标进行实施项目管理的，有无擅自改变项目主要计划目标和建设标准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计划目标管理情况。	1.项目是否按计划申报的实施内容进行项目管理的；（0.5分） 2.项目单位有无擅自改变项目主要计划目标和项目内容标准的。（0.5分）
9			程序的规范性	4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确认	1.符合保障范围包括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和脱贫人口中的残疾人以及被评定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通过自愿申请、审核、审批、公示。（2分）2.资料是否完整；（2分）
10			项目档案管理合规性	1	项目是否建立了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档案资料整理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档案资料整理是否符合完整、规范；（1分）
1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项目单位为加强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是否建立健全了项目资金或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项目的财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或财务管理内控制度；（1分） 2.项目的财务核算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1分）
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项目资金是否设置了明细核算，并做到专款专用；（1分） 2.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完善；（1分） 3.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有拖欠工程款的现象；（1分） 4.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1分） 5.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1分）
13			国库集中支付情况	1	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是否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的规范性。	1.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是否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1分）
14			监督检查有效性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	1.是否制定了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资金管理的措施或办法；（1分） 2.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是否适时组织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0.5分） 3.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都得到了及时整改；（0.5分）

					或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15	产出 (45分)	数量	困难人生活补贴	10	对照项目申报阶段设定的产出目标,评价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实际产出数:项目申报时实际 完成的项目计划内容。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项目申报时需完成的 项目计划内容。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16		数量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	对照项目申报阶段设定的产出目标,评价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实际产出数:项目申报时实际完成的项目计划内容。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项目申报时需完成的项目计划内容。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17		质量	项目预算偏差率	7	项目实际投资(或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率,与100% 进行比较存在的差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 投资(或支出)真实情况和项目计划投资(或支出) 管理水平。	项目投资偏差率=项目投资(或支出)完成率-100% 项目投资(或支出)完成率=项目实际总投资(或支出)额÷项目预算总投资(或 支出)额×100% 项目总投资=账面已支出+应付账款(未完工的部分按合同价计列,若已经审计则 以审计结论为准) 得分=[1-投资(或支出)偏差率]*分值
18		质量	质量达标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申报时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完成的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19		时效	完成时限符合率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限在申报指南(或通知)要求的时限 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符合程度。	完成时限符合率=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的完工项目数/计划(或申报)项目数×100% 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的完工项目数: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 限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的项目数总和。 计划(或申报)项目数: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申报指南(通知)等相关规定申报 的项目数。得分=完成时限符合率*分值。
20		成本	补助标准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6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80元/人/月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 考

21	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	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1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通过项目实施扎实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6分) 2.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解决或缓解了社会的矛盾及难题；(3分) 3.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能正确的影响和引导广大群众生产的积极性；(3分) 4.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了民生改善。(3分)
22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5	通过对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的调查走访，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3分) 2.政府综合考核、专项考核结果评价。(2分) 注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回答满意的人数/实际调查人员总数*100%。 达到 9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	100.00	-	-

附表 1

2025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实施单位：寿县民政局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用文字定性或定量表述总体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扎实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扎实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二)	年度绩效目标：（用文字定性或定量表述年度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9 月份寿县共保障困难残疾人 21967 人，考虑增幅因素，2025 年平均每月人数按 293329 人测算；考虑提标因素，按照每年不低于 8%增幅，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94 元测算，综上所述，2025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资金为：24444 人×12 月×94 元/月/人=27573000 元=2808.72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份寿县共保障重度残疾人 11821 人，考虑增幅和提标因素，2025 年平均每月人数按 14316 人测算；考虑提标因素，按照每年不低于 8%增幅，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94 元测算。综上所述，2025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算资金为：11879 人×12 月×94 元/月/人=16148448 元=13400000 元。	全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 263974 人次，生活补贴 2471.3556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1656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31.5664 万元。	
2	群众满意度≥100%	群众满意度≥95%	
3	全年完成指标 100%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 100%	

附表 2

2025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实施单位：寿县民政局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寿县民政局	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划到户到人。	
	2				
	...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1				
	2				
	...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1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1	寿县民政局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数量预算与实际有偏差，困难人生活补贴人次数预算数量 293329 人次，实际平均发放 263974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数预算数量 142553 人次，实际平均发放 141656 人次；	准确安排预算人数，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	寿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存在偏差率，项目预算资金 4097.3 万元，实际支出 3812.922 万元，项目偏差率 6.9%。	应合理编制预算，严谨申报计划投资额。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1				
	2				
	...				

其他问题	...			
------	-----	--	--	--

附表 3

2025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实施单位：寿县民政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 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决策 (15 分)	项目申报管理	项目申报 相关性	1	1.项目申报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的通知》(皖民务字[2022]116 号)文件精神。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0.25 分） 2.申报项目是项目库中的项目；（0.25 分） 3.申报项目是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0.25 分） 4.申报项目是规定建设期内的项目。（0.25 分）	1	0
2			项目申报 符合性	2	1.项目提交的申请文件、材料符合申报要求；（0.5 分） 2.项目单位符合申报要求；（0.5 分） 3.项目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方向；（0.5 分） 4.项目申报建设内容符合申报要求。（0.5 分）	2	0
3			审批程序 规范性	1	1.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程序规范；（0.5 分） 2.项目申报审批手续完善；（0.5 分）	1	0

4			绩效目标的明确、合理性	6	1.寿县民政局、寿县财政局关于《寿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确定实施内容。（2分） 2.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1分） 3.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4.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进行比较；（1分） 5.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分）	5	1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2.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	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编制了《2025年中央、省级提前下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寿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民生实事预算的通知》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2.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3	0
7	过程 （20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4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寿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1分） 2.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项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1分） 4.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1分）	4	0
8			项目计划目标管理	1	1.项目按计划申报的实施内容进行项目管理的；（0.5分） 2.项目单位无擅自改变项目主要计划目标和项目内容标准的。（0.5分）	1	0
9			程序的规范性	4	1.该项目补助对象申请审核认定程序规范，具体到补助个人；（得2分） 2.资料完整；（得2分）；	4	0
10			项目档案管理合规性	1	1.档案资料依据访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及《档案管理若干制度》整理符合完整、规范；（1分）	1	0

1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或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制定了《寿县社会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8]402号）；（1分）2.项目的财务核算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1分）	2	0
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项目资金设置了明细核算，并做到专款专用；（1分） 2.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善；（1分） 3.资金支付进度符合政策，无拖欠补偿款的现象；（1分） 4.资金支付凭证合规，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1分） 5.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1分）	5	0
13			国库集中支付情况	1	1.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1分）	1	0
14			监督检查有效性	2	1.制定了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资金管理的措施或办法，制定了《寿县社会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1分） 2.适时组织开展了资金专项督；（得0.5分） 3.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都得到了及时整。（得0.5分）	2	0
15	产出 （45分）	数量	困难人生活补贴人次数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数量/计划补助数量）×100%=（263974/262949）×100%=100.4%，得分=100.4%*10=10分，扣0分；	10	0
16		数量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数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数量/计划补助数量）×100%=141656/141482）×100%=100.1%，得分=100.1%*10=10分，扣0分；	10	0
17		质量	项目预算偏差率	7	项目投资偏差率=项目投资（或支出）完成率-100%=3812.922/4097.3*100%-100%=6.9%，得分=[（1-0.069）偏差率]*7=6.517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7分，扣0.483分，得6.517分。	6.52	0.48

18		质量	质量达标率	6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400805/400805*100%=100%，得分 100%*6=6 分；	6	0
19		时效	完成时限符合率	6	完成时限符合率=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的完工项目数/计划(或申报)项目数×100%=405630/404431*100%=100.3%，得分=100%*10=6 分。	6	0
20		成本	补偿标准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94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4 元/人/月,按要求补偿。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94-94)/94=0；(94-94)/94=0；	6	0
21	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水平	15	扎实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15	0
22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5	全县两项补助 40563 人次，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群众调查满意。	5	0
合计				100		98.52	1.48